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5年10月9日、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公司董事葛毅先生因工作原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述董事会会议,委托董事长崔宏琴女士出席并表决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第3.3.3规定"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,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"。

公司董事葛毅先生就上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如下: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、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期间,本人因工作原因,委托了董事长崔宏琴出席了上述会议,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,并对上述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